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冀东水泥”）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提出的口头补充问题有关要求，针对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补充问题：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与关联方金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是否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存贷过程是否均符合金融主管部门的各项监管要求，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违规存贷款业务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应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金隅财务公司及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目前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在金隅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金隅财务公司因资金困难等而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关联方金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是否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存贷过程是否均符合金融主管部门的各项监管要求，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违规存贷款业务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应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履行了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以存款或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金额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自冀东水泥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首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冀东水泥就双方存贷款业务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公告日期	说明
1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6.29	首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16	
2	在财务公司存款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7.3.23	2017年度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59,427.50万元，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5.24	
3	在财务公司借款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7.3.23	预计发生的借款利息不超过1.5亿元，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4	在财务公司存款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3.23	2018年度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81,582.90万元，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6	
5	在财务公司借款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3.23	预计发生的借款利息不超过1.5亿元，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6	
6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1.10	自双方首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已满三年，因此冀东水泥与财务公司再次签署协议，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9	
7	在财务公司存款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1.10	2019年度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每日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应计利息），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9	
8	在财务公司借款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1.10	冀东水泥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与财务公司发生借款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发生
		2019年第一次临	2019.1.29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公告日期	说明
		时股东大会		利息合计不超过 2.74 亿元，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在财务公司借款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1.7	2020 年度冀东水泥拟与财务公司发生借款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4.24	
10	在财务公司存款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1.7	2020 年度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应计利息），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4.24	

综上，自双方首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冀东水泥与财务公司相关存贷款业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存贷过程均符合金融主管部门的各项监管要求

财务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编码为 00592313 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该办法对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与风险控制、监督管理与行业自律、整顿、接管及终止相关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落实金融主管部门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根据北京银监局出具的《2017 年度监管意见书》《2018 年度监管意见书》和《2019 年度监管意见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公司整体运营平稳/坚持稳健经营，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要求。根据上述监管意见，冀东水泥与财务公司相关存贷款业务不存在存贷过程不符合金融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违规存贷款业务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冀东水泥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均已履行适当决策程序审批，存贷过程符合金融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违规存贷款业务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相应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冀东水泥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就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在持续风险防范方面，冀东水泥根据上述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的预案》，并建立了持续风险评估制度。冀东水泥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自与财务公司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来，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金隅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金隅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每年披露《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每半年披露《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冀东水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冀东水泥定期发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定期对冀东水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审计机构定期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定期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冀东水泥资金、冀东水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定期对冀东水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出具专项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冀东水泥与关联方金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存贷过程均符合金融主管部门的各项监管要求，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违规存贷款业务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应的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金隅财务公司及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目前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在金隅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金隅财务公司因资金困难等而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

（一）金隅集团与财务公司目前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金隅集团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隅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3,324,153.66
应收账款	864,406.43
其他应收款	862,131.26
存货	12,378,630.17
其他流动资产	717,016.12
流动资产合计	18,901,966.02
非流动资产：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2,987,816.95
固定资产	4,385,768.10
无形资产	1,647,015.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5,449.63
资产总计	29,647,415.65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3,504,511.88
应付账款	1,657,215.29
合同负债	2,622,494.84
其他应付款	1,080,42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8,309.01
其他流动负债	1,082,422.46
流动负债合计	12,750,214.45
非流动负债：	
其中：长期借款	3,763,959.58
应付债券	2,965,10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94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7,270.45
负债合计	20,347,484.90
所有者权益：	
其中：股本	1,067,777.11
其他权益工具	1,751,200.00
其中：永续债	1,751,200.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本公积	642,128.58
未分配利润	2,633,69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48,913.32
少数股东权益	2,951,017.43
股东权益合计	9,299,930.7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9,647,415.65

2、财务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572.70
存放同业款项	1,927,27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1,079.12
债权投资	123,248.79
资产总计	3,443,385.87
负债：	
其中：吸收存款	3,036,423.38
负债合计：	3,074,153.41
所有者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3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3,385.87

（二）金隅集团与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金隅集团

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隅集团与证监会行业分类为房地产业的市值较大的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万科 A	1.15	0.44	83.87
大悦城	1.65	0.74	78.53
华侨城 A	1.58	0.53	77.16
金融街	2.09	0.59	76.81
中天金融	1.98	1.01	82.93
金科股份	1.41	0.40	83.92
阳光城	1.42	0.54	83.64
中南建设	1.19	0.47	89.48
招商积余	0.94	0.66	48.83
招商蛇口	1.46	0.49	66.73
荣盛发展	1.37	0.40	82.74
保利地产	1.63	0.59	77.66
格力地产	2.19	0.26	76.17
新湖中宝	1.70	0.46	75.29
华夏幸福	1.53	0.92	83.14
金地集团	1.34	0.64	78.73
海航基础	0.75	0.38	61.72
绿地控股	1.24	0.45	88.51
陆家嘴	0.96	0.37	68.49
中华企业	1.60	0.60	66.12
世茂股份	1.20	0.46	63.56
上海临港	2.05	0.56	56.60
张江高科	2.76	0.51	50.45
新城控股	1.03	0.39	87.66
平均值	1.51	0.54	74.53
金隅集团	1.48	0.51	68.63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 A 股市场大型房地产业上市公司相比，金隅集团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方面与平均值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平均值，金隅集团上述反映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的指标处于房地产行业平均水平。

此外，金隅集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了多期债券，主流评级

机构给予金隅集团的主体评级、债券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根据《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财务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不存在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综上，结合金隅集团与财务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情况及相关信息，金隅集团、财务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

根据金隅集团与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冀东水泥资金存放在集团内财务公司资金使用不受限情形的说明》，冀东水泥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形。

自冀东水泥与财务公司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来，未出现冀东水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

（四）不存在财务公司因资金困难等而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形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关经营指标持续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存入保证金规模合计 3,043,018.16 万元，发放贷款规模 1,151,079.12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17.13%，高于监管要求，且不良资产和不良贷款均为 0，流动性充裕，资产质量良好。

自冀东水泥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来，未出现因财务公司资金困难等而无法及时满足冀东水泥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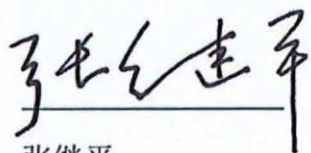
综上，结合金隅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金隅集团、财务公司目前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历史上及目前冀东水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财务公司因资金困难等而无法及时满足冀东水泥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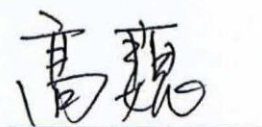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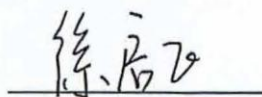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徐启飞



任婧彦

2020年9月14日